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全国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全省第一名（或最高等次奖项），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展演。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按参评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具体如下：

(1) 综合成绩=书面材料分数×80%+公开答辩分数×20%。

(2) 书面材料和公开答辩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3) 当参评人数不足或因其他不可抗因素无法开展公开答辩时，为保证国家奖学金正常评选，经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商议通过后，可认定书面材料分数为最终综合成绩。

第七条 所有参评材料有效期仅限参评学年，截止申请学年的8月31日。课题、科研立项尚未结题的，以立项时间为准；已经结题的，以结题时间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书面材料计分细则

1.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书面材料分数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75%+综合能力 $\times$ 15%+创新能力 $\times$ 10%。

2. 学习成绩由教务科统一提供学生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3.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记 10 分/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记 5 分/次（获评校十佳优秀团干的额外记 3 分/次），校级优秀团员记 4 分/次（获评校十佳优秀团员的额外记 3 分/次），校十佳自强之星记 4 分/次。在此基础上，同类荣誉国家级加 50 分，省级加 30 分，市级加 1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完成规定服役周期退役的记 10 分；在此基础上，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加 5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 10 分。参与志愿服务，获得校“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记 1 分；获得市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校“十佳最美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记 5 分；获得“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称号记 10 分；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证书）记 1 分/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可予以加 1 分/次（以相关单位证明或发文为准，国际组织认定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认定名录为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一参评学年内，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人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times$ 100。

4.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具体如下：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人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times$ 100。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加分	备注
论文	一级期刊	20	学科竞赛以评比年度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的文件为准。
	二级期刊	10	
	一般学术期刊	2	
课题	国家级课题	20	期刊级别分类以评比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录用未见刊成果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
	省部级课题	10	
	市厅级课题	5	
	校级课题	2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20	合作成果计分方法： 【1】两位作者合作，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 【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第一作者×0.5，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2，第四作者及以下均只得×0.1。 【3】若导师为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0.4，第三作者×0.3，第四作者×0.2，第五作者及以下均×0.1。 【4】立项未结题课题在以上基础上再×0.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一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0	合作成果计分方法： 【1】两位作者合作，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 【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第一作者×0.5，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2，第四作者及以下均只得×0.1。 【3】若导师为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0.4，第三作者×0.3，第四作者×0.2，第五作者及以下均×0.1。 【4】立项未结题课题在以上基础上再×0.2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8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7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5	
	省三等奖	3	
	省级优秀奖	2	
二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奖	8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仅计挑战杯、创新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	1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校一等奖	2	
	校二等奖	1	
	校三等奖	0.5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公开答辩计分细则

1. 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予以进入下一轮公开答辩环节。
2. 公开评选在全院范围内举行，由评审团进行公开投票打分，评审团分为教师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教师评审团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班主任、教务科以及学工办相关老师，学生评审团由各年级本科生代表组成。
3. 评审团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实则》，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对所有参评人员的现场答辩展示部分进行投票，按得票比例进行计分。公开答辩成绩=教师评审团得票率 $\times$ 60+学生评审团得票率 $\times$ 40。
4. 选票的投票规则，在公开答辩开始前由主持人统一宣读，所有评审人员需根据规则进行投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作无效票。
5. 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环节和计分环节工作。
6. 本细则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